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郎光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概要

(一)补充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郎光辉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将《认购协议》第 2.2 条认购数量修订为：“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13,673,6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56,791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郎光辉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需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因此，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65 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33,580,09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156,791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926,548.89 元和 105,630,598.76 元，假设 2020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02,065.19 元(即 116,926,548.89/3*4=155,902,065.19 元)和 140,840,798.35 元(即 105,630,598.76/3*4=140,840,798.35 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36,986,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假设 2020 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与 2019 年度一致，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3,580,099 股为基数，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 7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 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33,580,099	433,580,099	457,736,890
现金分红(元)	21,230,758.82	26,881,966.14	26,881,966.14
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95,238,116.79	3,960,238,1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88%	3.72%
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26,756,718.51	126,756,718.5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79,647,910.27	3,944,647,9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50%	3.35%
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54,924,878.18	154,924,878.1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975,828,323.3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710,828,323.30	4,010,828,3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26%	4.08%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0.97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673,6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7,347,31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33,580,09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6,5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0.97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3,673,6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56,79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33,580,09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6,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释义	释义	更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假定本次按照上限发行股票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的说明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股份数量区间的说明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修订假定本次按照上限发行股票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的说明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增加产能过剩的风险提示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修订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重新测算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7、议案 8、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类别(3)种
8.01	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 2021 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二)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类别(3)种			
8.01	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 2021 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黄桂香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2、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